

广东湛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华发新城市南花园

1、2、6、7、8 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1 日，广东湛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召开华发新城市南花园 1、2、6、7、8 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包括：广东湛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正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 3 名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听取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华发新城市南花园位于湛江市坡头区海盛路 288 号(东经 110° 27' 42.35", 北纬 21° 15' 42.97"), 占地面积 71934.17 m², 总规划 13 幢住宅楼, 总建筑面积 283396.51 m²; 住宅楼沿项目南北两侧布设, 北侧 6 幢, 南侧 7 幢。其中 1、3、5、6、10、11、12 幢一层为商业楼裙。项目共设置地下一层停车场, 总建筑面积 62658.25 m², 共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1983 个。

本次验收范围：华发新城市南花园1、2、6、7、8幢（不含地下室），总用地面积16909 m², 基底面积4576.6m², 地上建筑面积66995.68m², 项目不设商业餐饮。

2、建设过程及情况

华发新城市南花园项目于2019年12月10日登记备案《华发新城市南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建成。

项目开工建设至今无环境相关问题的投诉及违法和处罚记录。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登记及规划许可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中采取了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减少了临时占地及施工对地表扰动的影响。项目建设区域占地主要为水塘及荒地，施工时间较短，破坏植被面积较小。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绿化，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废水防治措施

小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排污口按照相关规范设计建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

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2、废气防治措施

备用发电机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 废气通过专管引至楼顶向高空排放; 居民厨房油烟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顶向高空排放。

3、噪声防治措施

备用发电机, 变压器, 水泵选用低噪设备, 并安装在设备房内, 配备安装减震垫, 发电机房墙壁装有吸音材料。

4、固体废物

垃圾分类收集, 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生态调查结果

1、生态环境

项目建设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临时占地及施工对地表扰动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已对施工弃土进行处置并完成部分绿化。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 备用发电机废气林格曼黑度满足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9) 中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要求。

3、场界噪声

场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环境管理的要求, 落实了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及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得到落实。项目开工建设至今无环境相关问题的投诉及违法和处罚记录。项目的建成运行对周边环境未产生明显的影响。项目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下表)

验收组人员签名:

验收组人员签名: 陈冠宇 王梅 郭冠华 李燕 李智强

广东湛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备注
1	梁可亮	广东湛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报建副总监			组长
2	王小梅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高工			专家
3	邹定顺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专家
4	卢燕	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	高工			专家
5	李智浩	广东正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监测单位

